

# 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

## 個人資料蒐集/利用/處理同意書

親愛的捐款人您好：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本會取得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，需告知下列各項，請您詳細閱讀後回覆。若您已為本會定期捐款人，本會仍會持續扣款，但在取得您的書面同意(即本同意書)前，將不再於網頁與刊物中公開徵信，敬請見諒！

- 一、取得之目的：為有效進行捐款人關係維護及公開徵信。
- 二、取得之內容：捐款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(護照號碼)、聯絡方式…等，詳如各捐款授權書所列項目。
- 三、運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1.期間：自您同意本授權起至您終止授權為止。
  - 2.對象：本會及本會附屬機構。
  - 3.方式：以電腦或非電腦利用之方式。
- 四、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您本人得親自或書面行使下列權利：
  - 1.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製本。
  - 2.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請您提出釋明。
  - 3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運用，並可請求刪除。但另有法律規定者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辦理。
- 五、您在捐款中填載其他人之個人資料，已經告知其個資權益保護之相關規定。
- 六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完整之服務，尚祈見諒。(因考量有同名同姓之可能，若所提供之地址與本同意書不相符時，本會將只認定本同意書所填寫之資訊。)

本人已閱讀上述說明，並：

1.  同意  不同意 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使用本人資料進行捐款事宜。
2.  同意  不同意 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於網頁、刊物上公開本人捐款姓名、金額等資訊。
3.  同意  不同意 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利用本人身分證字號辦理「捐款資料納入綜所稅扣除單據電子化服務」。(即上傳捐款人捐款資料至國稅局進行綜所稅扣除，捐款人無需再持紙本收據辦理。)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